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蔡順周 副總編輯：盧水生  
編輯委員：江榮華、侯啟惠、陳淑惠、董國基  
林惠珠、侯秀珠、王傳謙、孫吉儀  
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  
張秋香、方明泉、蘇筠筆、吳榮田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勞動部預告最低工資法草案 明定工資調整指標 應將物價指數列參指標 張茂昌：未訂定起始工資 背離立法宗旨 無法保障低薪勞工最低生活條件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動部研擬多時的最低工資法草案去年11月30日預告，其中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其他如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等，都屬參考指標。換句話說，只要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最低工資一定會跟著調升。草案預告後，最快今年2月送行政院審議。

勞動部未來重大變革將設最低工資研究小組，由學者專家及國發會等單位會前提出建議調整方案，供最低工資審議會參考。草案也限縮行政院權限，行政院對最低工資審議會開會結果只有退回，而且只能退回一次，也就是行政院無權改變調整金額及實施時間，只能決定是否接受。

最低工資法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提出的政見，將目前僅屬行政辦法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提升到法律位階。因勞動部研擬時間一延再延，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去年初立院備詢時，曾承諾最低工資法草案將在年底前送達行政院，許部長承諾已確定跳票。

根據草案，最低工資法適用對象仍與勞基法相同，家事外勞仍未納入。未來勞動部將成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由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21人，由勞資學政四方組成，勞方與資方各7人、學者專家4人，經濟部、勞動部及國發會各1人。最受矚目的最低工資參考指標，草案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幅，也就是確保未來最低工資一定要跟著CPI調幅調升。至於「得」參採指標則包括：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等十項。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蓀強調，調幅並非以CPI年增率為基準，只是相較「得參採」指標的力道更強；若CPI下跌，最低工資則不可能跟著調降。

現行基本工資「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開會，由於過去曾有十年未召開會議，此次草案明定每年第三季一定要召開會議，且明訂實施時間為隔年1月1日。此外，為避免勞資雙方每次都在基本工資審議會開會時爭議不休，草案新增設置最低工資研究小組，由

專家學者4-6人，以及國發會、勞動部、財政部、衛福部、主計總處等六機關代表組成。不同於以往工作小組只廣泛討論，不提建議，草案明定研究小組必須每年4月提出最低工資實施情形，並於開會前一個月提出調整建議方案，供最低工資審議會討論。

過去曾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遭行政院擱置或修改，草案明定行政院必須20天內核定，若退回一次重新審議，行政院即應核定不得退回。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台灣就業市場普遍低薪，造就技術人才和青年外移前往中國或其他國家，央行認為台灣生產力提高但薪資停滯，「政府絕對有必要介入」，並應站在弱勢者一方。如果政府漠視弱勢勞工生活將更為困苦。

諾貝爾經濟得主克萊茲·克魯曼等人也紛紛鼓吹國家應介入經濟部門，阻止貧富兩極化，央行認為勞動市場失靈是全球的現象，並非只台灣的問題。台灣的勞動生產力成長高於薪資成長率，但普遍出現薪資成長停滯，據央行分析，主要是勞動報酬佔GDP的比重下降，出口的報酬追不上物價，而健保等非薪資報酬比重上升，導致低薪難以撼動。政府必須有效提振內需，才能讓勞動需求保持在水位，創造新就業機會，並提出適當的財政、勞動和結構性政策，才可增強勞動市場的彈性效率。

張茂昌表示，最低工資法沒有訂定起始最低工資，那與基本工資又有什麼不同，難怪專家、學者，同批最低工資法虛晃一招，換湯不換藥，只不過換個名字而已，提升法律位階，實在看不出有何新意。

張茂昌指出，我國早在1929年就著手釐訂最低工資，為了保障勞工最低生活條件，並將最低工資概念納入當時所頒布的「工廠法」中，根據該法第29條規定「工人最低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工人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但因施行細則並未訂定，所以該條文實際上並未實施，1930年2月28日政府正式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26號公約，正式研議制定「最低工資法」草案，該法在1936年12月23日完成程序並頒布實行，為我國在勞工重要措施，依該法最低工資制定標準為「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項工業工人情形而定，成年工資以維持本身及親屬二人必要生活為準，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之半數。」此法公布後因歷經

抗戰，勳匪，致未能順利施行。

1955年6月制定「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作為雇主給付勞工之依循，通令各行業、隔年起全面遵行；解決通貨膨脹及失業等問題。直到1968年3月16日行政院正式頒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指出「為保障工人生活，提高勞力效能，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特定本辦法，往後依該法規定，按國民生活程度、經濟發展、就業狀況，及勞動生產力等因素」，由主管機關基本工資審計委員會，於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張茂昌指出，我國憲法第153條為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乃課以國家制定強行法以保障之義務，避免勞資間之協商因地位相差懸殊，而使勞工遭受不平等壓迫，影響其基本生活之維持。勞動基準法係基於上一目的而生，該法於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其立法目的在保障勞動條件之最低標，而「基本工資」乃勞動契約中之勞動條件，自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1984年7月30日施行「勞動基準法」，其中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因而取得正式合法的地位。基於勞基法的規定，行政院復於1985年核定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以取代「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該法規定「基本工資之擬定及調整應以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做為依據，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立法院認為基本工資在配合勞動基準法施行後效果良好，故於1986年11月21日正式通過廢止「最低工資法」，以避免法令本身之衝突並確立基本工資之法律地位。

張茂昌呼籲政府、政黨、立法委員應善盡職責，讓千呼萬喚才催生出來的「最低工資法」，能夠落實，保障和改善低收入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隨著最低工資法之訂定，勞動權益的保障也會提高，包括失業給付，退休金6%提撥，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職災事故保險、勞工退休金、加班費等，也符合了立法宗旨，千萬不要背離草案，在立法過程中受到干擾而透過協商另加文字，導致破壞踐踏了法律精神，讓最低工資成為笑柄，強力提醒政府官員、各政黨及各相關立委應以勞工福祉為重努力保障勞工權益，方不致遭全國勞工唾棄。

現行基本工資、最低工資法 審議機制比較

資料來源：勞動部

	最低工資法	基本工資行政辦法
位階	法律	行政辦法
審議組成	最低工資審議會，委員21人、官方3人、勞方7人、資方7人、學者專家4人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21人，任期二年，委員配比如左。
適用對象	同勞基法（未含家事勞工）	同左
參考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應參考指標：消費者物價指數</li><li>得參考指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家庭收支</li><li>2. 最低生活費</li><li>3. 國家經濟發展</li><li>4. 各業勞工工資</li><li>5. 躉售物及民生物價</li><li>6. 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li><li>7. 各業產業發展及就業</li><li>8. 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li><li>9. GDP及成本構成分配比率</li><li>10. 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li></o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分應與得參考指標</li><li>據下列指標廣泛討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躉售物價指數</li><li>2. 各業勞工工資</li><li>3. 消費者物價指數</li><li>4. 國家經濟發展狀況</li><li>5.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li><li>6. 國民所得與人均所得</li><li>7. 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li></ol></li></ul>
是否明定公式	無	無
開會時間	每年第三季一定要召開	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召開
核定程序	行政院20天內決定核定與否，最多只能退回一次→審議會開會，重新決議→行政院只能接受，不得退回。	審議會討論決定→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調整數據及實施時間皆有否決權
會前程序	設研究小組，審議會前1個月提建議方案	設工作小組，由勞資代表廣泛討論，每季召開一次，不做建議

## 寓教於樂 · 樂在學習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幹部職能培訓教育

蔡秀雯

高市工總於107年12月7-8日假樺舍商旅舉辦「107年度幹部職能培訓教育」，邀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常務副理事長楊賢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楊富強、國立高雄大學前校長黃英忠、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擔綱授課，參加領導幹部共計兩百餘位，並邀請友會高雄市政府公務機關總工會理事長馬美惠、高雄市總工會副理事長曾清河、高雄市職業總工會前總幹事林志忠、大高雄總工會常務理事林高興、高雄市音樂職業工會理事長林澄治、高雄市台糖公司楠梓量販店工會前理事長鍾繼文、高雄市鐵工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李坤賢、高雄市新娘秘書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朱碧瑛出席參與。

職能培訓宗旨在於增進勞工智能、競爭力，保障勞工權益、促進社會進步與和諧，本次課程規劃含括精神層面課程「如何規劃合適的高品質旅遊行程」，由品保協會楊賢能常務副理事長講授，讓平時辛苦工作的勞工在工作之餘可以學習如何規畫既能放鬆心情也能同時增加與家人互動、讓家人關係更為親密之旅遊行程，相對也帶動了社會進步與和諧。

「勞動事件法與就業服務法」涉

及勞工自身權益，對於剛通過、號稱勞工最有感的勞動事件法當然是身為勞工幹部不能不去了解的一部新法，特別情商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百忙中抽空用他一貫生動活潑又不失幽默之講課方式向在座的勞工幹部一一敘述解說，在座幹部各個聚精會神、專注聽講，卻仍感嘆時間有限無法盡得精華。

勞保年金從勞工投入工作到退休養老都息息相關、面對工作中發生的職災事故如何援用保障自身權益更是重中之重之課題，當然一定要力邀在理論及實務上均有非常深入研究与剖析之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擔綱講授「勞保年金解析」、「職災爭議事故案例解析」。

身為勞工幹部面對勞工權益如何做有效溝通與主張來爭取最高權益及保障、面對政府政策如何有效建議、如何表達強而有力訴求與主張、面對雇主刁難與打壓如何激勵自己無畏一切挫折及困境力爭勞工最大之權益，特邀高雄大學前校長黃英忠談「有效溝通與激勵」，讓在座幹部了解如何才能達成有效溝通、身為幹部如何激勵自己強大自己方能立於不敗。讓每位參與幹部帶著滿滿收穫與信心重新

面對下一個挑戰。

本次培訓課程場地選擇樺舍商旅除了考量其場地及設備完善外，另一亮點是商旅旁邊的澄清湖秘境，澄清湖是高雄第一大湖，園區林木花卉多元，湖光美景秀麗宜人，原本是農田灌溉用湖，蔣公南巡時駐蹕湖畔「澄清樓」，見此風景清幽、波平如鏡至為喜愛，因此賜名「澄清湖」，身歷其境頗有置身小西湖的氛圍。澄清湖湖區總面積三百多公頃，環湖路約7公里，沿線區分為8景，各景都設有標示牌，其中「曲橋釣月」是一條悠閒的散步道，其九曲橋長約230公尺，橋面迴折九彎因此得此名，橋體距離水面約數十公分，在橋上欣賞湖面景觀，或遠觀九曲橋點綴水面，是不同的景觀趣味。

澄清湖正門側面緊鄰的「鳥松溼地公園」是另一秘境，也是台灣第一座以溼地為主的公園，園區佔地約3公頃，園區內目前已發現超過90種鳥類、250種以上昆蟲、23種兩棲爬蟲類及330種以上植物，鳥松溼地公園雖然小巧，但是孕育的生態資源豐富且具多樣性，鳥松溼地公園也會定期舉辦解說導覽、生態觀察、環境教育推廣講座、親子創意DIY、圖說繪本…等活

動，小小的公園卻讓人彷彿置身森林！公園的最後一段是「生態溝渠」，以水生植物為主，由此可接往綠色隧道，步道全程約1公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不僅是全台最大藝文場館，還有台灣首座、全亞洲最大的「葡萄園式」觀眾席設計音樂廳，打造2000席的360度視野，尤其適合欣賞交響樂的演出。同時，音樂廳還設置擁有9085支發音管的管風琴，也是台灣規模最大，此外還有表演廳、戲劇院、歌劇院以及南側設計的戶外劇場，與都會公園中央草坪連結，預計可容納3萬人欣賞戶外演出活動。受限於時間、距離此次無法將之排入本次行程，但在往後活動行程編排時應是值得考慮與納入之重點。

兩天培訓課程匆匆流逝，總感覺時間消逝快的讓人有種不實在的驚慌，但掛在每位參與者臉上快樂及滿足的表情卻是肯定且真實的。雖說「師父領進門、修為看個人」，對於本次所有的參與幹部卻絕對都是收穫滿滿，不捨時間飛逝也不得不面對，只能期待下一次的開始。

本文作者 現任高市工總服務組長



講師楊賢能理事長：如何規劃合適的高品質旅遊、讓快樂的旅程舒緩工作壓力。



講師楊富強法官：勞動事件法與就業服務法以淺顯易懂的實務案例及法令解說。



講師黃英忠教授講解：如何才能達成有效溝通與激勵，贏得滿堂采。



講師張茂昌：勞保年金改革得失利弊暨職災爭議事故案例解析。

## 立法院三讀通過大法庭新制相關修正案 統一法律見解 公告六個月後施行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立法院12月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終審法院新增大法庭制度，以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

司法院表示新制重點如下：  
一、最高法院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

各審判庭得依所屬審判事務類型向大法庭提案(包括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兩種類型)，由大法庭裁判該案件之法律爭議；但大法庭僅裁定提交案件應採取之法律見解，不包含本案終局裁判。又大法庭為功能性任務編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成員分別為11人、11人、9人，除院長及該次提案庭指定成員外，其餘成員之任期均為2年。

### 二、大法庭程序之相關規定

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也可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但是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受有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大法庭並引進不同意見書制度，於評議決定後，如大法庭成員有不同意見書，也會與大法庭裁定一併公布。

### 三、大法庭裁定之效力

大法庭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亦即提案庭應以大法庭裁定所示法律見解作本案終局裁判。

### 四、廢除判例、決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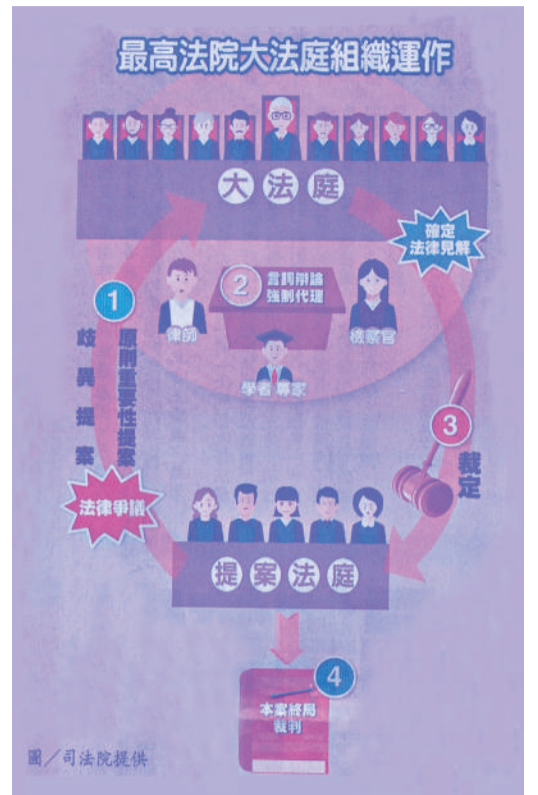
除廢除判例、決議制度外，原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查考者，自修正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仍有裁判全文可查考者，其拘束與一般裁判相同，若欲變更見解，一律循大法庭之提案程序為之。

司法院指出，考量本次修法變革重大，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並為避

免人民聲請釋憲權利遭限縮疑義，修正條文施行後3年內，人民於新制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抵觸憲法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釋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周春米指出，過往民眾常批評法院判決「初一十五不一樣」，導致民眾對司法信賴度偏低；修法後，若法庭見解出現歧異，可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組成「大法庭」，就法律見解作統一裁定，現行「判例」及決議制度，三年後將廢止走入歷史。

過去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時，若對法律見解不一，例如當事人是否涉及貪汙，法官是採用「實質影響力說」或「法定職務說」，通常參考過去的判例，或透過最高法院決議機制決定採用哪種說法。但最高法院機制是採閉門會議決定法律見解，長期以來被質疑不夠透明，司法院參考德國制度統一法律見解，新增大法庭制度。



## 2019 勞動、財經、民生、教育、環保、醫藥新制

**勞動**  
基本工資調漲 1/1起  
月薪22,000元調升至23,100元，時薪由140元調為150元。

國保勞保費率雙漲 1/1起  
國民年金法規定調高費率，由現行8.5%調高至9%；勞保費率從10.5%調升至11%。

職業災害保險 1/1起  
平均費率調降0.01%至0.21%。

替代役開放體育、電競、外交等種類 1/1起  
開放具外交、文化(含電競、圍棋、文化獎項)、體育等專長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另為鼓勵原住民身分役男回部落服役，促進原鄉發展，亦開放其申請服替代役。

**財經**  
週末補行上班日  
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1/1起  
為接軌國際符合國際市場交易慣例，降低投資人因周末開市對台灣市場資產配置及資金調度所產生之不確定性，108年起於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扣除額提高 1/1起  
綜所稅標準扣除額提高至12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提高至20萬元；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名子女提高至12萬元。

免納所得稅資格 1/1起  
社會新鮮人年薪40.8萬元(月薪30,000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81.6萬元、雙薪四口之家(扶養2名5歲以下子女)年薪123.2萬元，免納所得稅。

**民生**  
郵局停止兌換統一發票獎金 1/1起  
主要發獎單位將由合作多年的郵局改為多家金融機構、連鎖超商，專屬兌獎APP也正在開發中。

老公寓電梯 補助多100萬 1/1起  
原須達100%戶數同意才能申請，補助為116萬，2019年起補助金額將從116萬元提高至216萬元，且只要過半數住戶同意即可。

2~4歲2500元育兒津貼 108.8月起  
8月起全國實施，家有2~4歲孩童可領育兒津貼，一般家庭：2,500/月，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月。

**教育**  
108年新課綱  
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環保**  
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 108.7/1起  
「內用」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對象包括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宜蘭縣未使用透明垃圾袋開罰 1/1起  
執行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未配合者現場將拒收運垃圾，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最高6,000元罰金。

**醫藥**  
健保重複領藥擴大核刪 1/1起  
健保署2019年1月起嚴格控管60類藥物，醫師若重複開藥將不給付，管理範圍將涵蓋健保7成門診用藥。

病人自主權立法上路 1/6起  
末期病人、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或極重度失智等，可預立醫療決定之臨床診斷標準，以及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條件與人員資格，衛福部同時發布「預立醫療決定書」格式，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之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維生醫療或人工營養。

長期夜班勞工每年強制健檢 1/1起  
特定對象全年度夜間工作時數累積達700小時以上，或每月在夜間工作達3小時日數佔當月工作日1/2，且全年度有6個月以上勞工，每年強制接受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支出。

預防職業病健檢增驗「血清鋼」 1/1起  
能源、電子、光電及資訊產業等高科技領域，從事鋼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的勞工，有可能暴露於職業病風險之中。為增進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保障，勞保職業病健檢項目新增血清鋼，符合條件者健檢費由勞保局支付。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楊玉秀	1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方明泉	1000元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李彩綾	2000元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理事長	盧水生	2000元
巨派旅行社	總經理	楊賢能	2500元
國立高雄大學	前校長	黃英忠	3200元

感謝您24年來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並長期助印本報，由發行量2000份擴大到12000份，讓更多人吸收到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愛的叮嚀
1. 108年1月1日起勞保局逕行將基本工資調整為23,100元，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保費，以免造成保費短繳或欠費問題。
2. 辦理汽機車險，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會員或會員親友皆享有高額補助。
3. 108.2/2-2/10(星期六~日)春節連續假期、2/28-3/3(星期四~日)和平紀念日，暫停辦理會務，108.2/23(星期六)正常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自103年8月起實施「助學貸款專案」，提供社員股金內2%、股金外4%之優惠年利率，還款期限最長七年84期，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為7-9月、下學期為1-3月受理申請，讓您求學無負擔。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 釋憲制度新紀元 人權保障更周全 憲法訴訟法三讀通過 明定公布3年後施行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立法院12月18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將大法官審理案件改為裁判化及法庭化方式，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更周全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82年修正公布後，因社會環境變遷，已不敷實務運作。自86年起司法院5度提出修正草案，均未能完成立法院程序。本次全面翻修，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於107年3月第6度函送立法院審議，12月18日終於三讀通過，將使我國釋憲制度邁向新紀元。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說明新法重點：

### 一、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審理結果以裁判方式宣告。

### 二、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依現行法規定，法院確定判決不能成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新法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

審，而是一種特殊救濟制度。

### 三、引進「法庭之友」制度

由於大法官違憲審查非僅及於法律問題，尚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領域，爰參考美國實務，增訂「法庭之友」制度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參考。

### 四、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

包含：主動公開解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判決書應記載參與之大法官及其所持立場，並標示主筆大法官，不受理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之大法官及所持意見；建立閱卷制度等。

### 五、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

現行法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大法官2/3以上同意，致使審理效率不高。新法規定，除該法別有規定外，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參與評議，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違憲或合憲判決，以提高效率。

### 六、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

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一直未能配合修正，造成法制不備。新法增訂相關審理程序，使憲法法庭審理時有

所遵循。

### 七、明定自公布後3年施行

考量此次法制之重大變革，需有

相當準備時間及必要之配套規劃，明定新法自公布後3年施行。

憲法訴訟法簡表	
第一章 總則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1)，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為審判長(§2)，得設數審查庭(§3)。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類案件之當事人(§6)，訴訟代理人(§8)，大法官之迴避等事項(§9-§12)，書狀及聲請相關規定(§14-§15)，「法庭之友」制度(§20)。</li> <li>言詞辯論：全併或分離審理(§24)，行言詞辯論案件(§25)，直接審理原則(§26)，法庭公開原則(§27)。</li> <li>裁判之評決人數：判決(§30)、裁定(§31)、應否受理(§32)。</li> <li>裁判之效力：生效日(§37)，對世拘束力、形式確定力(§38-§39)；一事不再理原則(§40)；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未及併案案件之規定(§41)；暫時處分及其評決、失效(§43)。</li> </ul>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之要件、判決及其效力(§47-§54)。</li> <li>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之要件、判決及其效力(§55-§58)。</li> <li>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之要件、審理、判決及其效力(§59-§64)。</li> </ul>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機關爭議案件之聲請要件、判決(§65-§67)。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聲請要件、審理、評決及判決、審理期限(§68-§76)。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要件、審理、評決及判決(§77-§81)。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聲請要件、判決及其效力(§82-§83)。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聲請要件、審理、評決、判決效力(§84-§89)。
第九章 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案件之處理(§90-§92)。</li> <li>新法自公布後3年施行(§95)。</li> </ul>

## 勞動部宣布初次申請上市櫃企業應檢附勞資會議紀錄 未召開上市櫃免談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基法》新制於去年3月正式上路，包括企業適用七休一之鬆綁、加班工時之彈性等，都必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勞基法》新制加重了「勞資會議」的角色，但各界也關注政府要如何讓企業落實勞資會議召開。

因此勞動部主動與金管會協商，並達成共識。對於企業申請上市櫃前，未來要多一道程序，即必須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給勞動部，先取得勞動部所出具收訖函，才能申請上市櫃。

至於擬申請上市櫃公司應檢附的勞資會議紀錄之次數，勞動部表示，為不影響公司依法申請上市櫃，將採階段性增加之作法。依勞動部規畫，自去年9月1日開始到12月31日為宣導期。

今年1月1日正式實施，分四階段漸步增加應檢附勞資會議紀錄次數，至今年10月1日以後，申請公司需檢附

函送日期前一年，依法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開定期勞資會議共四次的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

勞動部表示，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送件申請前，應先檢附給勞動部文件包括：勞資會議紀錄影本，開會通知及出席簽到，及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等。

為讓申請上市櫃公司明確知悉相關訊息並有所準備，勞動部已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協助，將「上市(櫃)審查調整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轉知公開發行公司、興櫃公司、證券商及其他相關單位，並將於9月陸續舉辦說明會。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日前表示，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將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送勞動部後，勞動部檢視如果發現不符規定，將會「輔導」業者。

王厚偉表示，要上市櫃的公司，都很積極配合，券商都早在一年前就

開始輔導上市櫃，因此函送到勞動部，大多數都會合格；若勞動部發現不合格業者，就會介入輔導。至於勞資會議是否達成共識或是有勞資糾紛，王厚偉說，則依循既有制度辦理，勞動部會請地方政府查明，再由勞動部出具意見給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目前依規定，勞動部配合協助證

交所、櫃買中心審查事業單位有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三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等情事。

其中，針對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之審查，目前係由地方政府查明，再由勞動部出具意見給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自2019年開始，勞資會議紀錄等資料則須先函送勞動部。

上市櫃企業應檢附勞資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勞動部
進程	作為	
2018/9/1-2018/12/31	宣導期，主要針對券商，由券商協助業者	
2019/1/1-2019/3/31	函報日期前三個月內，舉辦一次定期勞資會議紀錄	
2019/4/1-2019/6/30	函報日期前六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二次定期勞資會議	
2019/7/1-2019/9/30	函報日期前九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三次定期勞資會議	
2019/10/1之後	函報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四次定期勞資會議	

註：● 應檢附勞資會議紀錄影本，含開會通知及出席簽到。  
● 上述勞資會議次數，不含臨時會議。

## 鼓勵研發無人載具 立院三讀里程碑！全球首創涵蓋陸海空創新實驗條例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未來將比照金融監理沙盒精神，提供場域進行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模式的創新實驗，經濟部盼望今年初就能上路。

經濟部官員指出，該法案為全球首創涵蓋陸、海、空創新實驗條例，是台灣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里程碑，因為從研發到產業化過程中，必須經過實際驗證才能了解問題，對於產業經濟、發展及服務能量提升顯著效益。

院會三讀通過條文，申請人在實驗期間，若逾越主管機關核准的範圍、不利公共運輸、有環境傷害、危害參與實驗者人身安全、妨害國家安

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若情節重大無法改善者，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

條文明定，創新實驗以一年為限，申請展延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在創新實驗期間，經濟部應將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法律等相關資訊揭露站上。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

院會通過兩項附帶決議，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能源技術及儲能系統，中央政府未來應研議新增預算。另外，實驗條例為階段性立法，未來退場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應考量陸、海、空各自特色所面臨的問題，

主管機關研議修正以因應產業需要。有鑒於無人載具會取代既有人力進而對相關產業造成衝擊，應於法案施行後，提出無人載具產業對勞動力及社會影響力的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政策上的參考。

官員表示，目前已有相關業者陸續探詢，包括無人巴士、物流車、觀光船及無人機等，接下來經濟部將依法研議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最慢今年6月就會出爐。儘管無人載具已是產業發展趨勢，但先前美國Uber自駕車發生全球首例致死事故，安全性仍啟人疑竇，無人載具創新實驗後的問題備受關注。

據了解，目前已有保險業者正和

法人、銀行研議規劃無人載具保單，例如富邦針對自駕車、南山針對無人機承保，但保單與保費計價還未明朗。官員研判，這部分應參考國外經驗，也希望金管會給予協助，等到相關制度與規模逐漸完善，會有更多業者「共襄盛舉」。

根據三讀條文明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創新實驗計畫，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計畫中須包括實驗的範圍、期間、規模完成模擬分析，提出預期效益、無人載具符合安全性文件、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投保保險規劃等。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份條文修正 三讀通過 卡奴更生 滯納、違約金得酌減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放寬對更生方案的規定，放寬債務人「盡力清償」門檻，都將大幅放寬債務人還款壓力，債權處理增加資產管理公司，未來卡奴更生會更容易。

本次修法降低進入更生門檻，從原本1200萬元包含所有債務，改為只限本金加上利息；另外，明確定義盡

力清償標準，債務人財產及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十分之九用於償債即視為盡力清償；無財產者為五分之四。

舉例來說，某甲欠債100萬元，單親撫養一子，無其他財產，假設每月收入4萬元，住在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1.6萬元，未修法之前，法院可能裁定兩個人最低生活費3.2萬元，每個月4萬元扣除最低生活費，要還款8000

元。甚至有時小孩只算半個人，最低生活費打五折，親子最低生活費只能扣除2.4萬元，則某甲每個月要還款1.6萬元。

修法過後，最低生活費乘以1.2倍，為1.9萬元，兩個人3.8萬元，4萬元扣除3.8萬元，再乘以五分之四，某甲只要還1600元。

當某甲還款六年，總計11萬5200元，就可達到視為盡力清償，他的更

生方案將被認可，法院可以裁定免責，所有債務免除，大幅放寬他的還款壓力。

另外就是，這次修法也將銀行移轉給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納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未來不論是金融機構或是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處理，一併由法院處理，可達到一致性。